

臺北市政府 98.04.17. 府訴字第 09870045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改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地二字第 0

9732415009 號、0973241500A、0973241500B 號地價改算通知書及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97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73238300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對外所為之決定，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萬華段 2 小段 788、789 地號土地及案外人王○○所有本市萬華區萬華段 2 小段 791 地號土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19 日分割出 788-1、789-1、

791

-1 地號土地，經原處分機關本府地政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及內政部 95 年 2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26856 號令修正之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，辦理土地分

割

後各宗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、前次移轉現值及最近一次申報地價改算，並以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地二字第 09732415009 號、0973241500A、0973241500B 號地價改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及王○○，並以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地二字第 097326093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

關

本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上開分割後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。經該分處以 97 年 11 月 28 日
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732383004 號函，核認上開 788-1、789-1 地號第 2 筆土地應按千
分之六計徵地價稅。訴願人對本府地政處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地二字第 09732415009 號、

0

973241500A、0973241500B 號地價改算通知書及本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97 年 11 月 28

日

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732383004 號函不服，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8 年 1 月 8 日北市
訴（卯）字第 09731140610 號書函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98 年 1 月

1

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
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